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豐簡字第99號

原　　告　PAKIRANUM ATHITAYA(中文姓名:蔡小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

被　　告　鄭佩瑩

　　蔡沄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家事法庭111年度家補字第578號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蔡沄龍則抗辯其與原告間是否曾存在婚姻關係，尚有爭議，並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本院家事法庭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家事庭以111年度家補字第578號受理在案，兩造亦請求本件裁定停止訴訟。故本院認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被告蔡沄龍所提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貴卿